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力佳律师、王立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共同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所有提供给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参加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时准时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潇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副总经理赵宇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对

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275,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





SHANGHAI GUAN'AN LAW FIRM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观其所由 · 察其所安

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特别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